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83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毛洁，男，1979年1月29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；1999年3月因犯强奸罪被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因本案于2021年8月1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夏雷，上海胜杰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[2021]17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毛洁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11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浦娟娟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毛洁及辩护人夏雷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8月18日22时许，被告人毛洁在上海市闵行区黄桦路228号蕊梦KTV B07包厢内，因敬酒与贾某发生争执并互相扭打。在被保安鲍某、窦某拉到门外，被告人毛洁冲进隔壁超市拿走一把水果刀欲行凶时，被鲍某夺走水果刀，被告人毛洁见状殴打被害人鲍某、窦某并重新抢回水果刀，划刺被害人贾某颈部并对贾实施殴打。经鉴定，被害人贾某遭受外力作用致颈前部单个创口长度5.0cm以上，肋骨骨折2处以上（左侧第8、9前肋），均构成轻伤二级；致头皮挫伤，构成轻微伤。

次日，被告人毛洁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其到案后辩称酒后断片。在开庭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毛洁当庭认罪认罚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在审理期间，被告人毛洁在家属帮助下已赔偿被害人贾某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、确认的被害人贾某、窦某、鲍某的陈述，证人李某、张某、吴某、白某、朱某、徐某、江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出具的辨认笔录、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监控视频截图、验伤通知书及医院检验情况记录、抓获经过，上海旭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刑事判决书，谅解书、收条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毛洁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毛洁当庭认罪，愿意接受处罚，且在家属帮助下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得到谅解，对其可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毛洁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2年4月18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

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长

王 岚

审 判 员

龚仁德

人民陪审员

刘 莉

书 记 员

火 伟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